

狗肉,吃得! 吃不得?

抗议、辩论声中,玉林狗肉节昨天举行

市场生意火 狗肉价涨到 22 元/斤

摊位前,还有不少商贩往柜台上加狗。跟平时摩托车送狗不同,昨天送狗的大多是面包车,另外还不时有狗贩开着摩托车送狗来。

天心菜市场路边,昨天也有商贩摆摊卖狗肉。江滨路的狗肉一条街7时许就热闹开了。玉林第一家狗肉店内,四个师傅正在同时切狗肉。他们并没有将狗肉摆出来,只是在屋内切。

记者打听了一下,昨天狗肉价格已经涨到了22元/斤!

10点一刻,在这么多卖活狗的狗笼旁,有了5个卖狗肉的摊位,这是六月份以来都没有过的。在大市场旁边的街道上,有不少卖狗肉的三轮车。

街上多了很多穿着制服的城管,对占道经营的行为进行清理。

垌口菜市场门口,被堵得寸步难行。一些记者为了方便采访,站在了附近停放的三轮车上,围着愿意讲话的商贩或市民,大量相机、手机“咔咔”拍照。

原本拥挤的垌口菜市场人满为患,在狗肉摊位前,摊主们忙不过来,几乎每一个摊位都增加了一位专门收钱的人。记者在现场发现,狗肉销售得很快,早晨堆积如山的狗现在只剩下几只了,不时有骑摩托车的货主往摊位前送货。

“我家总共买了二十多只狗,准备了三四十桌狗肉,现在都已经切好,就等着晚上开饭了。”刘老板是一家饭店的老板,他说因为公务员被禁止外出吃狗肉,今年来饭店吃狗肉的市民减少了。

“我一个公务员朋友昨晚买了十斤狗肉,回家煮了,不敢出来吃。过节这事阻挡不了的。”刘老板说。

昨天上午11点左右,广西玉林市政府门口,动保人士将打印的宣传单“玉林,我们今天为你哭泣”举起来,很快就被旁边不明身份的人抢走。

广西传统文化研究会一名姓谢的副会长称,狗肉节的名声是动物保护人士炒作出来的。他们祭拜狗、做超度等奇怪的行为只会把狗肉节越闹越大。动保人士的行动也引起不少市民的反感,有人称,“我本来不吃狗肉的,他们那样骂我们玉林人,我今年偏要去过狗肉节。”

狗关在笼子里,到底该不该吃?即便有执法人员在现场,谁也不能给出一个令所有人都信服的答案。

昨天是广西玉林的“夏至荔枝狗肉节”的正日子!

像中秋吃月饼、端午吃粽子一样,在广西玉林,有人在夏至要吃狗肉和荔枝。

此前,很多网友都转发了这样一条内容“我在某地,我反对6·21玉林狗肉节,请取消狗肉节。可以不爱,请别伤害!”以此呼吁取消玉林所谓的“夏至荔枝狗肉节”。

一边说反对、要求取消。另一边,在“取消”声中,广西玉林市政府明确表示称,“夏至荔枝狗肉节”只是个别商家和民间的说法,是当地人夏至聚会的形式,政府或社会组织都从未举办过任何形式的此类活动。

如果说,政府没有主办过,也就谈不上“取消”。不过,争议却不仅限于过不过“狗肉节”。到底能不能吃狗肉,也成了争议的焦点。在夏至前,就有不少动保志愿者抵达玉林,开始救狗、抗议;抗议声中,玉林经营狗肉的餐馆不再出现“狗”字,吃狗肉的人也变得更低调。

所有的这些对于玉林有何影响?狗肉还在照常经营吗?狗肉的经营到底安不安全、合不合法?狗肉,吃得!还是吃不得?

对话餐馆老板: 志愿者越抵制生意越好

夜幕降临,玉林江滨路开始喧闹,食客围坐,锅里盛的是狗肉。经营狗肉的餐馆却已经见不到“狗”字,但老板说,这丝毫没有影响他们的生意。

餐馆老板:不让那个狗字出来了。那政府(让)的,卫生和样检,他说不能卖狗肉,都不能把狗摆在台子上卖,不让摆出去。没有什么影响,吃狗肉的人都知道(我的店)的。我都卖了30年狗肉了,玉林人好喜欢吃狗肉的。有的人不敢公开在这里吃,就打包回去。

老板说,在玉林有句话叫“狗肉好吃,名声丑”,有些食客不想被志愿者或是媒体拍到,就打包回去吃。一些志愿者也会在食客大快朵颐的时刻,向他们发宣传单,说吃狗肉的危害。有老板说,志愿者越抵制,他的生意反倒越好。

餐馆老板:我这个招牌全部拿掉也还是一样有人来吃的。去年来一次,生意比之前好了。(志愿者)今年再来一次,我这里真的干不了(这么多),做不出来(这么多狗肉了。)天天这么多人来打包。

对话公益律师: 无法做到完全合法合规

狗肉能不能吃?这是道德问题还是法律问题?动物保护公益律师安翔认为,狗肉的经营无法做到完全合法合规。

安翔:农业部规定必须逐只出具检疫证明。必须经过相应疾病的实验室检测报告。一次实验室检疫是200到300元。养狗本身如果是合法产业,经过我刚才所说的程序的话,成本非常高。

我国《动物防疫法》规定,屠宰、出售或者运输动物应当申报检疫;《犬产地检疫规程》规定经检疫不合格的禁止调运。玉林市水产畜牧兽医局统计,在玉林,犬的养殖以农户家庭散养为主,大约有17万只。在自发形成的活狗市场里,狗贩们有的说会进行免疫,有的则说不会。

狗贩:两只,我看它们健康就不打。

狗贩:打针,自己打的。打针不贵的18、20块钱。药站买的,自己打的。狗打一次就可以了嘛。

我国实行检疫申报制度,在买卖前要进行检疫,由业主动申请。而从去年10月到现在,玉林市只有一只狗进行了检疫申报。

检疫部门:我们的检疫费用每只犬是两块钱。但是在申报检疫的时候要提交一些相关报告,狂犬病抗体的监测、犬瘟热和细小病毒病,费用是一只狗200多元。从2013年(10月)出台一犬一证规定之后,到现在为止我们只接收到一例的申报,就是一只申请检疫。

对于“一犬一证”的规定,有动保志愿者主张,让监管部门拿出每只狗的检疫证。实际情况却是,从外地运送到玉林的犬只很多是一车一证。但是,水产畜牧兽医局表示,一车一证也是证明了犬只经过检疫,也合法。

水产畜牧兽医局:从我们检查中,基本上都是一车一证。一车一证,这个犬也符合规定,也是合法的。意思讲,狗已经经过检疫了,但是出证的时候可能不太按规则,不按要求。这张证也证明了这个犬是经过检疫的,只是出证行为没有达到农业部要求。

在对狗肉经营的下游,餐馆的监管中,玉林食品药品执法支队的副队长甘业孟表示,存在个别没有检疫证或多犬一证的情况。

甘业孟:现在吧,能出示犬产地检疫证明,个别有时候没有索证,有些也警告过,也是管理不完善的方面。多犬一证是和农业部一犬一证规定不符,但是没有明确处罚依据,我们现在也不知道怎么搞。

甘业孟希望能对处罚作出规定,让他们有明确依据。采访中,检疫部门也表达了类似的期望,比如在屠宰检疫环节,出台针对犬的具体规程。

甘业孟:没有很明显的法律法规来指导我们开展工作。一到进入市场的环节就是法律法规的空白了。屠宰前没有严格规定必须要检疫。狗出去的时候应该是产地检疫。但是要屠宰狗之前,要在哪里屠宰?要检测什么内容?有什么标准给我们去做。